

# 认证的原则与实践

中国标准化协会

# 认证的原则与实践

黄惟俭 译  
陈迺駿

# 认证的原则与实践

(系统内发行)

编 辑 者：中 国 标 准 化 协 会  
印 刷 者：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印刷厂

\*

开本：787×1092<sup>1/32</sup> 印张：5.75 字数：114千字

1982年 月 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 数：1—12000册 定 价：0.80 元

## 译 者 的 话

本书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委员会(ISO/CERTICO)组织编写的一本有关认证的小册子，主要介绍认证的作用、八种认证制度的作法和特点、认证工作的组织与管理、认证的法律问题以及政府与认证工作的关系。书后附有十篇附录。其中附录1～附录8为原书中的附录，附录9为1982年新发表的导则，附录10为原书中附录8的摘译。

为了提高我国产品的质量，以及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我国也将逐步开展认证工作。如何开展认证工作，是摆在我国各级标准化机构面前急待解决的新问题。本书将部分地回答这个问题。

本书可供各级标准化机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质量管理部门和有关生产部门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以及高等学校的师生作为参考。

本书系由陈迺骏、黃惟俭两同志合译。第一、二、三章以及附录一、二、三、四、五系由陈迺骏同志翻译；前言、绪言，第四、五、六章以及附录六、七、八、九、十由黃惟俭同志翻译。全书由黃惟俭同志整理定稿。由于译者水平有限，难免有误译之处，希望读者指正。

## 前　　言

这个有关认证的原则与实践的报告，系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共同领导的国际贸易中心（ITC）的支持下起草和出版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出版这个报告的目的是向正在建立认证制度的国家提供资料。国际贸易中心对于认证作为发展中国家改进质量和促进出口的一个手段这样的设想感到兴趣。

缺少有关认证问题的文献是出版本报告的主要原因。希望本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对于发展中国家在本领域工作的人士有特别的价值。

许多国家都对符合标准的认证很关心，对于许多产品来说，认证是买卖双方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的补充。此外，认证可以作为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保证进入外国市场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大多数国家中，合格认证制度是在国家标准团体直接或间接的支持下进行的，这些标准团体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成员。国家标准团体通过帮助制订适合本国需要的标准，以及通过使本国生产者符合合格认证的要求来为社会服务。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它的专门的认证委员会（CERTICO）在为了促进出口而建立或采用认证制度方面，乐于向任何发展中国家提供建议和指导，国际贸易中心对于这种形式的发展援助进行合作有根本性的兴趣。

应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要求，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委员会目前正在准备制订有关国家认证制度的导则；这些导则超出了本报告所包含的以事实为根据的资料。国际标准化组织还有一张能为特殊事项提出建议的专家的名单，并且请那些有兴趣建立国家认证制度的发展中国家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际贸易中心进行联系，以便取得专家的建议。然而，通常最有成效的方法是与合适的国家标准团体建立联系。

本报告是提供实际指导的第一次尝试，主持编写本书的组织将欢迎任何的评论或批评。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秘书长	O·斯特伦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国际 贸易中心 (ITC) 负责人	P·C·亚历山大
----------------------	-------	--	----------

## 绪 言

近年来，“认证”已经受到标准界的重视。然而，认证的概念并不是新的；实际上，正是在标准化的基础中有着认证的根源。

一个工匠第一次自称他的产品符合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了最基本形式的认证。盖检验印记，产品的注册或认可，授予表明符合标准的标志或证书，都属于一般的认证概念。然而，世界上就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意味着重点的变化。

我们已经从比较简单和不太费钱的工匠或生产者一类的认证发展到更复杂形式的认证，这种复杂形式的认证部分地由于生产者和最终买主越来越分隔开后造成，尤其是在国际贸易方面。

生产者越来越发觉他们需要其他人的帮助，以保证他们的产品符合公认的标准；这些帮助通常不仅仅是选择的问题，而且是一个法律问题。此外还有各种各样的管理规程，这些规程主要是为了满足国内的需要，因而在某些情况下国际贸易不再是充满着生命力的事业了。

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委员会（CERTICO）正在寻求能得到更大的互相认可的认证途径和方法，它认识到如果要使认证增进国际贸易的前景，而不是作为可能的障碍，就必须采取新的态度和制度。然而，由于进一步的解决办法往往与过去的做法有关，以及由于即使与认证有关的人员中也明显地有误解和对现有的认证形式缺乏正确的评价，因此决定概括地用文件说明现在的情况。希望已经提出的文件对那些从

事制订认证计划的人士有帮助和感兴趣。

在进行这个工作时，认证委员会的意图并不是要宣扬一种认证形式优于其他种认证形式。但是，本书的大部分内容涉及到由认证机构进行的认证，主要是因为认证机构的计划，不论是在促进贸易或造成潜在的壁垒方面，都对国际贸易有最大的影响。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国际贸易中心（ITC）尤其关心这个问题的前景。作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比较容易进入以质量标准作为必要条件的市场的一种方法，制订合适的认证计划是一项有益的措施。同时，关于认证的资料将在发展中国家中广泛地传布，以保证不会由于不正确地应用认证而造成贸易壁垒。

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际贸易中心有关认证的正式报告书不是要叙述已经作了些什么。报告书既没有必要反映认证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意见或国际贸易中心的意见，也不想涉及可能存在的一切认证形式。

但是，本书反映了认证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国的想法，这些成员国对本书中每个题目都提供了背景材料，因此本书收集了关于实行各种不同认证制度的有用的资料。

由于罗勃脱·温莎先生和他的工作人员对本书编辑工作的服务，认证委员会特向英国标准学会致谢。温莎先生不仅起草了许多草稿，而且还通过听取和审查认证委员会成员的意见，起草了各种最后的定稿，这些稿件对完成最后文本是十分必要的。

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委员会主席 约翰·E·金

1979年于日内瓦

# 目 录

## 译者的话

## 前言

## 绪言

<b>第一章</b>	概述	(1)
<b>第二章</b>	八种认证制度的评述	(10)
<b>第三章</b>	第三方认证的作用	(45)
<b>第四章</b>	政府与认证	(60)
<b>第五章</b>	认证的组织与管理	(74)
<b>第六章</b>	法律责任	(100)
<b>附录一</b>	ISO-IEC 导则16——关于第三方认证和有关标准的原则的法规	(104)
<b>附录二</b>	ISO-IEC 导则13——合格标志对消费者的作用和意义	(107)
<b>附录三</b>	ISO 导则25——评定测试实验室的技术能力的指南	(111)
<b>附录四</b>	ISO 导则24——认证机构认可试验和检验机构的指南	(119)
<b>附录五</b>	认证、试验和检验报告的格式	(124)
<b>附录六</b>	ISO-IEC 导则15——ISO/IEC 关于“参照标准”的原则的规定	(136)
<b>附录七</b>	认证制度的合同和法律责任	(139)

附录八	可能作为申诉的主题的事故的类型………	(43)
附录九	ISO-IEC 导则23——供第三方认证制度用 的表明产品合格的方法……………	(159)
附录十	本书中用的部分术语的定义……………	(167)

# 第一章 概 述

合格认证的定义是：

“用合格证或合格标志证明一个产品或一项劳务符合特定的标准或技术条件的活动。”\*

本书是一篇关于认证的一般性论文。本书说明现行的各种认证制度以及这些认证制度之间的差异，为了试图提供一些作为常用的认证制度基础的资料。现行的认证制度是为了满足国内的需要，并不会成为国际贸易的障碍。

这个题目是认证委员会(CERTICO)——国际标准化组织理事会下负责认证业务的委员会——提出的。认证委员会成立于1971年。从认证委员会的最初工作——包括制订《关于第三方认证和有关标准的原则的法规》(附录一)——就表明，需要分析现行国家一级认证工作的做法，以便取得尽可能大的协调。同时，这又大大地促进了各国认证机构的相互承认。

1971年的情况比较清楚地说明了编写本报告的原因和目的。那时，许多国家的标准化组织谈到提供认证服务的问题，

\* 译者注：本章中合格认证的定义系根据ISO导则2《有关标准化和认证的常用语及其定义》中“合格认证”的定义翻译的。

主要是国内认证。在电气领域中，有几个地区性的认证计划已在实施中。例如，国际电气设备鉴定规程委员会(CEE)的认证机构(CB)的计划；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在其认证机构(CENCER)的主持下，正在进行非电气方面的认证准备工作。电气领域中正在进行更进一步的计划，例如，<sup>^</sup>E标志方案，以及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CENELEC)的电子元器件委员会(CECC)制订的由国际电工技术委员(IEC)执行类似的方案。在欧洲，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和扩大，欧洲经济委员会(ECE)活动的发展，都把重点放在世界性的减少非关税壁垒的活动上，由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主持下正在进行协商中的贸易技术壁垒协定（被称为《标准法典》）草案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译者注：该协定现已正式通过。）

消除对外贸易的壁垒，并不是在世界范围内关心认证的实施的唯一原因。通常受到法律支持的对认证的要求已经增长或正在增长。法律、保险商的要求和用户的压力都要求对产品的安全给以保证，而现在已较好地组织起来的消费者，更强烈地要求防止对商品进行错误的说明，并且已经引起了政府的注意，他们坚决要求在他们作出购买市场上供应的、品种不断增加的产品的决定时，给予准确的情报，并提供更多的帮助。制造厂正在满足这些要求，正在准备提供认证服务的新成立的国家标准化组织，希望现有的认证人员对如何根据这些国家社会经济计划建立和利用认证制度给以指导。

新的认证和加标签的办法的出现，扩大了现行的一些办法；但是，这些办法不同于原有的模式，而是反映了生活方式的变化，要求了解安全需要、可靠性要求以及满足本地区或

本国的服务的需要。为了促进对各种认证制度的相互承认，以减少造成贸易壁垒的可能性，对ISO来说，探讨认证的协调办法显然是必要的。除了这类认证制度以外，还应注意到，卖方向买方提供保证，是证明一个产品或服务项目符合技术条件或合同的一种最古老和最简单的方式。

如果有人认为说明产品合格文件范围有限，或者认为认证所包含的并不是所说的那样，卖方提供保证的办法就更加通用了。有时，把这种买卖双方的认证称作“自我认证”，自我认证的基础是，产品的制造者在出售产品时或劳务项目的提供者在提供劳务时直接地或含蓄地向买主保证其产品或劳务项目是符合有关性能规定的。

标准组织一向承认买卖双方的认证，实际上，在《关于第三方认证和有关标准的原则的法规》(附录一)中已经提到了这种认证，其中第四段对这种方式作了具体的阐述。

还应注意，有时一项标准可以只规定特性和有关的试验方法，而不规定相应的等级和水平，不要求制造厂比在标签上写的产品情报做得更多。这是考虑到在一项标准中同一特性具有多种等级和水平。在这种情况下，由认证机构来证明制造厂所作出的说明是可能的。

本书不详细叙述和讨论由卖方对其产品自行认证的各种方法。为了促进国际贸易，更多地讨论同“第三方认证”有关的一些有较多争论的问题，这似乎是更可取的。

认证委员会还认识到，在国际基础上采用买卖双方认证的企图，超出了对第三方认证产生的贸易壁垒问题超出关心的团体的意图，需有专门的评定。只要承认本书中所提出的这些见解，就是与认证委员会的目的相一致的。

甚至在现代认证制度出现以前，标准组织就已经接受委托根据协商同意的作法制订技术要求，作为国际贸易和国内其它活动的基础。有些标准组织已经进行认证工作，尽管大多数是在本国范围内实行的；有些标准组织已经制定了在特定产品领域内相互承认认证的计划。这方面的发展引起了这样一些想法：需要审查认证的概念；为了为国内和国际物资交流服务，以及满足诸如环境保护和安全、健康等这样一些超国家的立法要求，需要对认证的发展加以指导。

ISO过去所作的研究促进了认证委员会的工作。1950年建立的ISO第73技术委员会已经作了一些有价值的先导性的工作：特别是参与了本书第二章所述第五种类型的认证制度和后来被称为“合格标志”制度的工作。认证委员会为实行这种形式的认证，起草了《合格标志对消费者的作用和意义》的法规草案，现已被ISO和IEC采纳，并且作为ISO/IEC导则13出版。这一导则见附录二。1953年，ISO第73技术委员会还出版了合格标志制度介绍一书，后来这本书被分送给ISO各成员国，最近一版的《合格标志制度介绍》一书收入了一些国家中其它的认证形式颁发标志的办法。

认证委员会并不认为它的工作会迅速实现全世界性的认证。然而，在1971年，不仅表明需要解决在国际上应用认证的问题，而且还要解决认证在国家一级上遇到的共同问题。无论在任何地方实行认证，这些问题都可能再次遇到，如果在国际上实行认证，这些问题肯定需要加以解决。甚至连认证人员使用的术语也没有明确的定义，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这些问题增加了认证人员进行交流的困难，同其他人员之间的交流就更加困难了。还有一些新的问题，如国家主权问

题，互惠问题，以及一些老的问题，如规定试验和检验机构认可的准则，合格标志的注册和法律责任问题。此外，不同类型的认证制度的说明，既没有公布于众，也没有对它们进行比较。由于这些问题和其它一些问题的存在，使认证委员会决定，作为寻求一致解决办法的第一步，先将问题揭示出来以引起讨论，这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这毕竟是认证委员会的一项任务。如果认证委员会要实现它的目的，它的任务要求它必须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得到资料。认证委员会承认各种认证制度有某些差异的必然性，但是，它希望提供一个不同类型认证制度相互承认的模式，并且保证不违背任何已制订的认证原则或实践中的重要事项，至少也要不忽视这些原则和实践。

人们认为，恰恰是由于存在有根本不同的认证方案而造成了贸易壁垒，并且相信，如果不能实现较好的协调，新的认证方案的发展，很可能会产生新的壁垒。ISO关于标准方面的著作，1972年出版的由T·R·B·桑德斯主编的《标准化的目的和原理》一书中，特别提到，“认证的整个概念目前似乎产生了激烈的争论和不调和的观点。”实际上，如同我们将会看到的那样，认证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类型；在一个地方，不同的认证机构采用不同的认证制度，这并不奇怪；在实行特殊类型认证制度的地方，在这个国家经过书面认证的产品到另一个国家就往往得不到承认，因此，本书对不同种类认证制的概念和实践都是关心的。

认证委员会认为需要有一个共同的出发点：一个在全世界对认证的一致的见解和基本观点是协调认证活动的基础。因此，人们希望认证方案沿着相同的或相似的道路发展，或

者至少不要沿着以后会阻碍协调的道路发展。然而，旁观者坚持认为认证的协调几乎是沒有必要的，在某些罕见的需要协调的情况下，协调也是一个可以实现而沒有困难的过程。这两种见解似乎都遵循这样一个前提，即唯一的重要条件是要严格地规定与产品特性有关的技术条件。

作为认证的基础的技术条件或标准是非常重要的。这个问题在第四章的认证组织与标准机构间的关系中详细说明。但是应当指出，认证人员目前的任务是要用使买主、立法机关、销售者和制造厂都满意的方法，鉴定产品是否符合有关的技术条件。这样作了以后，认证人员才有一些正当的理由声称，使买主接受次品的风险减少到最小。实际上，常常要求在坚持要求产品符合每一条条款和容许接受一定数量的不合格品之间选择一个适当的妥协办法。

这一点可以通过采用最合适的认证制度和保证其正确执行来实现（见第二章）。然后，必需用人们知道的方法正确地通知买主，那些商品已经经过认证，以及所采用的认证制度的作用和实质。

严格地说，因为有许多种认证方法，因此对于什么是可以接受的，什么是不能接受的，不可能总会取得一致的意见。其后果是造成贸易壁垒或潜在的贸易壁垒。认证委员会试图协调认证方法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它自己。像负责标准起草的机构一样，认证机构当然也关心由于缺乏协调给世界贸易带来的影响，

在实践中已经出现了什么样的可接受性的问题呢？让我们假定，产品的技术要求已经完全有了，并且已被严格地规定，测定这些技术要求的方法也在已出版的文件中明确规定。

经验表明，甚至在基本技术要求得到协调并被接受的情况下；由于各认证制度之间和这些认证制度所采用的方法的差别，仍然会产生贸易壁垒。产生贸易壁垒的可能性同所用的认证制度的数目成比例地增加。

认证制度可能由于下述原因中任何一个而不被接受。

### 1. 认证制度不同

1.1 由于法律的原因或实践中的原因，这一国家或另一国家对某个产品所要求的认证制度可能有所不同（见第二章）。

1.2 同一认证制度的实施细节，在某些关键方面可能有所不同。

### 2. 认证机构的地位不同

认证机构的地位，在这一国家和另外一国家里可能有所不同。在一个国家里，认证机构可能是一个政府部门，而在另一个国家里，它可能是个不完全符合某些认可准则的（例如独立性或被证明的可靠程度）私人机构。

### 3. 对认证机构所使用的试验和检验机构的认可准则不同

由于任何认证制度肯定都会规定在这种制度中选择经认证机构授权而采用的试验或检验机构的准则，这种不可接受性的情况已经包括在上面的第一种情况或第二种情况之中。

其它因素也可能有强烈的影响。例如，接受一个认证机构执行的认证计划或者指定某个试验或检验机构，可能会停止另一个试验或检验机构的业务，或者至少会减少它的工作量和降低它的作用。

除了国家与国家的情况不同以外，每个国家内各州、各